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62号



管理岗位职员聘任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管理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机制，更加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四川省岗位设置管理及转岗竞聘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四川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管理岗位人员。

二、岗位设置

仅限五至十级管理岗位，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五至十级岗位。

三、岗位职数

根据管理岗位核定职数的空缺情况，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当年聘任名额，其中：五级和六级职员一般不超过3名、最多不超过5名，七级职员不超过10名。

四、基本原则

科学设岗、公开公平，德才兼备、业绩导向，群众公认、择优聘任。

五、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扎实，勤勉敬业、实绩突出，团结协作、甘于奉献，严于律己、群众认可。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川农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职业操守和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聘任五级、六级职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当具有在下一级担任领导职务的经历。

（五）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聘任五级或者六级职员近5年还须获得2次校本级以上荣誉表彰

或者年度考核优秀，聘任七级及以下职员近 5 年还须获得 1 次校本级以上荣誉表彰或者年度考核优秀。

六、基本资格

（一）五级职员（处级正职）

1. 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12 年以上；
2. 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6 年以上，且任副处级和正科级领导职务 18 年以上；
3. 任六级职员 15 年以上；
4.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以上，且任正科级领导职务 10 年以上。

（二）六级职员（处级副职）

1. 任正科级领导职务 12 年以上；
2. 任正科级领导职务 8 年以上，且任正科级和副科级领导职务 16 年以上；
3. 任七级职员 15 年以上；
4.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以上，且任副科级领导职务 10 年以上。

（三）七级职员（科级正职）

1. 任副科级领导职务 4 年以上；
2. 任八级职员 6 年以上；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4.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来校工作 3 年以上。

（四）八级职员（科级副职）

1. 任九级职员 3 年以上；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3.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4.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来校工作 3 年以上。

（五）九级职员（科员）

1. 任十级职员 5 年以上；
2.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3. 在员级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

（六）十级职员（办事员）

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聘任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
- （三）有拉票、说情、打招呼等非组织行为的；
- （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五）影响聘任的其他情形。

八、聘任基本程序

（一）发布岗位聘任通知，个人对照提出申请，填写职员聘任申请表，交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

（二）二级党组织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五级至八级职员的申报材料报党委组织部，九级和十级职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其中：五级和六级职员实行年度限额推荐，各二级党组织推荐一般不超过2名、最多不超过3名。

（三）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查。

（四）九级和十级职员经人事处考评后，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七级和八级职员经党委组织部考评后，由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五级和六级职员的考评及聘任，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综合分析。综合考虑工作业绩、任职年限、距退休年限等，由校党委常委会确定不超过7人参加考评。考评对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2. 组织考评。成立考评工作组，由校领导、党委常委、党委委员、纪检监察主要负责人、工会教代会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学术委员会代表、党代表代表等组成。考评主要采取面试答辩方式进行，并按照不少于20%的差额进行民主推荐，从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员中由高到低确定最多不超过5名为考察对象推荐候选人。

3. 实施考察。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考察组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

查阅档案和资料等方法，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和延伸考察。

4. 讨论决定。校党委常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任人选。

5. 任前公示。拟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聘任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九、降职和退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降低职级：

1. 不能胜任职位职责要求的；
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3.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降职的；
4. 因违纪违法应当降职的。

（二）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其中没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性年满 55 周岁应当办理退休手续。

十、其他事项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得申请聘任五级职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得申请聘任六级职员。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转聘职员的，不占当年相应职员聘任名额。职员聘任应当多维度综合考虑，不是达到基本资格应聘尽聘，而是根据职数实行竞争性聘任。

（二）在职员聘任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三）申报五级或者六级职员的，一般应当为次年 7 月 31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

（四）职员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年 6 月进行，现任职时间按照截止 6 月 1 日计算。

（五）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的《管理岗位职员聘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

